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走讀瑞里		1-7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走讀瑞里		28-34	6	
	2	上	走讀瑞里		8-14	6	
		下	生活		16	4	
	3	上	國語		1	6	
		下	社會		8-12	4	
	4	上	國語		1	5	
		下	自然		1-3	9	
	5	上	國語		3	5	
		下	自然		11-15	5	
	6	上	走讀瑞里		7-11	4	
		下	走讀瑞里		8-12	4	
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戶外教學	21	4		
	下	學校行事	淨山活動	6-10	4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茶道		1-5	6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歡樂 ABC		15-20	6	
	2	上	綜合活動		3-5	6	
		下	綜合活動		11-13	6	
	3	上	自然		1-5	8	
		下	藝術與人文		1-3	6	
	4	上	健體		1-3	6	
		下	自然		3-4	6	
	5	上	茶道		1-5	7	
		下	茶道		11-15	7	
	6	上	走讀瑞里		35-40	8	
		下	生活		4-6	6	
全校	上	週五宣導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35-40	8		
	下	朝會宣導	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	18	10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1	上	社會		15-20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健體		14-17	4	
	2	上	社會		17-20	4	
		下	健體		19-21	4	
	3	上	健體		8-11	4	
		下	社會		10-15	4	
	4	上	生活/健體		4.6.11. 18	4	
		下	生活/健體		2.5.13. 17	4	
	5	上	數學		12-13	4	

	6	下	國語		13	4	
		上	數學		14	6	
		下	生活		13	5	
	全校	上	週五宣導	性侵害防治 教育宣導	15-16	6	
		下	朝會宣導	性侵害防治 教育宣導	20	6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社會		17-18	6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 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健體		19-21	4	
	2	上	本土語言		1-7	6	
		下	健體		1-3	4	
	3	上	升旗典禮/ 始業式		1.6.7. 15	4	
		下	升旗典禮/ 休業式		3.4.10. 20	4	
	4	上	數學		12-13	4	
		下	國語		10	4	
	5	上	國語		16	4	
		下	生活		11-13	5	
	6	上	健體		1-3	4	
		下	社會		5-6	4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 講座	7-9	4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 講座	19-21	4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健體		6-7	4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 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綜合		8-11	4	
	2	上	升旗典禮/ 週五宣導		3.5.6.7	4	
		下	升旗典禮/ 週五宣導		8.11.20	4	
	3	上	生活		1	6	
		下	生活		11	6	
	4	上	國語		2	6	
		下	數學		17	4	
	5	上	健體		12-14	6	
		下	自然		13-14	4	
	6	上	健體		7-9	5	
		下	社會		5-7	9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19	5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 宣導防治	5	5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